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麗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4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